

即開始降雨，降雨量亦較多，以臺南爲最大，計降雨三百三十六點公釐，臺中合計爲一百六十五點一釐。

澎湖——澎湖影響較小，風力不大，瞬間最大風速爲每秒九公尺，係發生於六日午後十時四十分，風向於五日夜十時前多偏東風，十時後多偏西風。降雨於五日晨零時開始降雨，至七日晨七時終止，降雨量合計爲九十三點三釐。

襲迪颱風最接近臺灣時之各地天氣情形見第四圖，該圖示六月六日晚八時之天氣，各地均屬降雨，除彭佳嶼因位於海上風力特大爲八級外，其他以新港恒春爲較大，均爲四級。本次颱風雨量以阿里山之三百九十四點五釐爲最多，全省分佈情形見本第五圖。

3 災害之調查

襲迪颱風經過東方海上時，東南部略有損失，其他各地則並無大損失。計死亡五人，其中臺南市死二人，屏東縣死三人，受傷一人，房屋全毀十一棟，破損三百餘棟，漁業、農作物及家畜等亦均有損失；鐵路公路亦均有部份受損，詳情請參看第二表及第三表。

IV 克蒂颱風報告

1 颱風之發生及經過

克蒂颱風係於六月廿六日發生於加羅林群島南方東經一百四十七度北緯六度之海面上。中心氣壓初爲一〇〇二粗，向西北西方進行，氣壓漸降，至廿八日下降爲九八七粗，經過加羅林群島改向西北進行，並逐漸發展其威力，廿九日通過雅浦島之北方海上繼續前進，迅速增強其威力，至卅日中心氣壓下降爲九一〇粗，近中心處最大風速每秒六十五公尺，暴風半徑四百公里，成爲極強烈之颱風。二日經菲島東北海面，向臺灣直搗，氣壓逐漸上升。至三日上午九時，颱風之前鋒進抵臺灣東南沿海，繼續向本島逼進。十二時後，各地始發大風。至晚八時颱風中心進抵花蓮東南海面約八十公里處，花蓮風力增強，氣壓降低，至約十一時中心自花蓮登陸。颱風通過中央山脈後，威力急減，中心形成分列現象，其主要颱風自新竹臺中闖入臺灣海峽，於四日下午三時在福州西北方登陸，向西北北進行，穿過漢口復轉向北而東北進行，六日入渤海，氣壓漸增，七日登陸韓國，於八日至日本海面漸消失。

2 臺灣各地之天氣變化（參照第四表）

南部——南部各地自三日中午始發大風，蘭嶼較早，於一日午後即始發大風，並漸增其強度，於四日清晨一時左右，風速達其最高點，各地之十分平均最大風速以蘭嶼之每秒三十八公尺爲最大，發生於三日午夜十二時，高雄其次，爲每秒二十九點二公尺，係發生於四日清晨三時半。各地多於四日晨三四時改變風向。降雨多自三日上午開始降雨，至四日上午雨勢最大，五日午後漸漸雨止，各地以恆春降雨最多，總雨量爲二百七十八點九糎。

東部——東部各地自三日中午開始吹起大風，漸增加其強度，至四日清晨風速達最強度，各地瞬間風速以花蓮之每秒五十四點三公尺爲最大，係發生於三日夜十一時十九分，臺東其次爲每秒四十一公尺，發生於四日晨零時五十分，十分間平速風速以花蓮之每秒三十四公尺爲最大，發生於三日夜十一時二十分，各地風向於三日午夜多偏北風，午夜後多偏南風。各地多於三日上午始雨，增強其風力，至三日午夜達最強，此後風力漸小，至五日上午漸漸雨止。各地以花蓮降雨最多，總雨量爲一百五十二糎，臺東次之，爲九十二點七糎。

北部——北部各地於三日午後始發大風，風力強度漸增，至四日晨已達最強，四日午後風力漸弱。各地瞬間風速以基隆之每秒四十二公尺爲最大，發生於四日上午八時十分，十分間平均風速以淡水之每秒三十六公尺爲最大，發生於四日晨四時。各地四日零時前多偏北風，零時後多偏南風。各地於三日上午開始降雨，四日清晨最大，四日午後雨止，以宜蘭降雨最多，總雨量宜八十五點五糎。

西部——西部各地於三日午後始發大風，其風力漸次增強，至午夜風力爲最強，各地瞬間風速以臺南爲較強，該地四日清晨零時十二分爲每秒二十八點四公尺。各地四日二時前多偏北風，二時後風向轉偏南風。各地自三日午後始雨，至四日上午降雨漸大，阿里山因高山地勢，雨量特多，總雨量爲五百五十九糎，日月潭次之爲二百四十五點六糎，平地以臺南爲較多，總雨量爲一百八十六點五糎。

澎湖——澎湖於三日即始起大風，至三日夜間十一時左右爲最強，其最大瞬間風速爲每秒二十八點八公尺，強風且繼續時間頗長，至五日清晨始漸減小。四日清晨前多偏北風，至四日上午轉爲偏南風。降雨自四日清晨開始，漸增強至四日午後最強，隨即漸止。本次颱風總雨量爲一百三十九點八糎。

克蒂颱風登陸臺灣時各地之天氣情形見第六圖。該圖係三日晚十一時之天氣圖，各地均爲雨天，風力且均在五級以上，新港最大爲九級，花蓮其次爲八級。各地雨量以阿里山爲最大，總雨量爲五百五十九糎，平地以恆春降雨最大，總雨

量爲二百七十八點九釐，大武次之爲二百七十一釐，全省各地之雨量分佈見第七圖。

3 災害調查

克蒂颱風中心登陸於花蓮南部，故全省各地均受其影響，尤以花蓮之損失爲最慘重，計死亡十二人，重傷十六人，輕傷七十三人，財物損失達二千三百餘萬元，其他各地如臺北、基隆、臺中、臺南、高雄各市及臺北、宜蘭、桃園、新竹、苗栗、南投、彰化、雲林、嘉義、高雄、屏東、臺東、澎湖各縣亦均有損失，詳情見第五表。各公營事業機關如鐵路局、公路局、電力公司、高雄港務局及水泥公司等均有損失，詳情見第六表。

V 妮娜颱風報告

1 颱風之發生及經過

妮娜颱風係於八月八日發生於加羅林群島東方海面上，約當東經一百五十一度北緯九度處。中心氣壓初爲一〇〇二釐，向西略偏北進行，氣壓下降，至九日下降爲九九六釐，改向西北西進行，十日經過關島附近繼續向西北進行。氣壓繼續下降，威力增強，十五日進行至東經一百三十度北緯二十二度半處，氣壓下降爲九四〇釐，繼續向西北前進，至夜十二時進行至臺北東南東方約六百公里之海面上，本省東北部漸入其範圍，十六日通過本省北部近海，北部中部豪雨成災。颱風繼續向西北大陸前進，十七日午後自溫州附近登陸，十八日自南京附近經過，改向東北進行，經青島以南入渤海，侵入鴨綠江附近而漸消滅。

2 臺灣各地之天氣變化（參照第七表）

南部——此次颱風因在北部近海通過，故南部影響不甚大，各地自十五日夜間始括暴風，至十六日風速增大，以大武之風速爲較大，最大瞬間風速十六日十一時半爲每秒二十二點三公尺，平均風速則以恒春十六日六時廿分每秒十六點七公尺爲最大。各地十五日多偏北風，十六日漸轉爲偏南風。南部降雨不多，大武自十六日上午開始降雨，總雨量爲一百零二點六釐，至十七日雨乃漸止。

東部——東部影響亦不甚大，各地於十六日開始吹起暴風，以新港之風速爲較大，最大瞬間風速爲十六日廿時之每秒二十六點九公尺，至十八日清晨各地暴風漸止。各地自十六日上午開始降雨，唯降雨不大，以花蓮降雨較多，亦僅十一